

蜜蜜遊

蜜蜜遊		
保障項目	承保範圍	每人最高賠償限額 (港幣/元)
1. 人身意外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意外身故 / 四肢傷殘或失明 / 永久完全傷殘 	500,000
		每份保單最高賠償限額 (港幣/元)
2. 醫療及其他費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在外遊期間生病或意外受傷所引致的醫療費、手術費、住院費、緊急牙科治療以及額外的交通及住宿費用 受保人在外遊期間生病或意外受傷，回港後3個月內仍需繼續接受治療，覆診費用保障高達港幣 50,000元，包括因意外受傷所引致之跌打及針灸治療；總額高達港幣1,500元，每日每次治療費用最高為港幣150元 	300,000
3. 住院現金	於海外入院留醫的現金津貼	2,500 (250/每日)
4. 24小時全球支援服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將傷病的受保人緊急轉送至有足夠醫療設備的醫院，並在有需要時安排隨行醫療人員及醫療設備 在當地治療完成後以合適的交通工具，以經濟客位將傷病的受保人送返原居地 護送傷病的受保人的同行子女返家及保障合理的額外旅費，包括經濟客位機票及住宿 安排一名親屬前往探望受保人（於海外住院連續超過7日）的來回經濟客位機票及高達每晚港幣 1,200元，最多連續5晚的住宿費用 如受保人不幸身故，將其遺體或骨灰運返原居地的全部費用，或在肇事地方進行殮葬的費用（不包括棺木費用） 	不設限額
5. 取消行程	於出發前30天內，由於以下原因導致必須取消行程所引致的損失，包括無法退回的交通、旅行團、酒店住宿及飛行哩數等費用 1) 已安排的公共交通工具因罷工、工業行動、惡劣天氣、自然災難、該交通工具機件故障、機場關閉引致的延誤 2) 受保人或偕行的同伴受強制隔離 3) 受保人、其近親、業務夥伴或偕行的同伴突然身故、嚴重受傷或生病 4) 受保人或偕行的同伴須擔任陪審團或證人 5) 受保人或偕行的同伴因為火警、爆炸或地震導致居所不能居住 6) 目的地於出發前7天內在外遊警示制度下被發出黑色外遊警示 7) 所參加的旅行社倒閉	2,000
6. 縮短行程	於外遊期間，由於以下原因導致行程必須縮短，提早回港所引致的損失，包括無法退回或額外的交通、旅行團、酒店住宿等費用 1) 已安排的公共交通工具因罷工、工業行動、惡劣天氣、自然災難、該交通工具機件故障引致的延誤 2) 受保人或偕行的同伴受強制隔離 3) 受保人、其近親、寵物(貓/狗)、業務夥伴或偕行的同伴突然身故、嚴重受傷或生病 4) 受保人乘搭的客機被騎劫 5) 受保人或偕行的同伴因為火警、爆炸或地震導致居所不能居住 6) 所前赴的目的地在外遊警示制度下被發出黑色外遊警示	2,000
7. 行程延誤或更改行程費用	已安排乘搭的公共交通工具如因罷工、工業行動、惡劣天氣、自然災難或該公共交通工具的機件故障，造成啟航時間延誤超過6小時， a) 每6小時延誤可獲港幣250元現金津貼；或 b) 必須更改路線前赴本來目的地所引致，但不獲航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補償的額外住宿及交通費用	500 1,000
8. 遺失行李、旅遊證件及現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意外遺失或損毀的行李 補領旅遊證件、身份證明文件及信用卡的費用，包括因此引致額外住宿及交通費用 在旅途中因偷竊或搶劫而損失的現金、銀行本票及旅行支票 	5,000 (2,000/每件) 2,000 1,000
9. 緊急購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因行李被錯誤運送或延誤超過6小時，需要緊急購買日用必需品如衣服、洗漱用品等費用 若行李證實為永久遺失，本項目將在上列「遺失行李」賠償中扣除 	300
10. 個人責任保障	償付受保人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物損失而需負上的法律責任，但不包括使用任何車輛及船隻、騎馬及對家庭成員及僱員的責任	1,000,000